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002173

2025 年 7 月 30 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光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飞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何永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五、答复股东的书面提问；
- 六、推举监票、计票人员；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未事先向股东会召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召集人同意的，任何人不得在股东会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提问的，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之前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问题，股东提交的问题应包括股东姓名/名称或代表的股东的姓名/名称以及所持有的股份数，提问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股东提问的答复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统一解答。答复股东问题的过程中，请勿随意插话、打断、扰乱或妨碍解答秩序。答复股东问题的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主持人在宣布进入议案投票表决程序后，答复结束。

八、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如填写错误需更正的，在投入投票箱前，可向计票处工作人员申请更换表决票（原表决票须交回）。投入投票箱后，表决票不得更改。对某项议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对该项议案的弃权。

2、监票人在投票结束前 5 分钟、2 分钟分别提示截止时间，当监票人宣布投票最后期限届满时，投票结束。股东应在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束前将表决票投入到会场前设置的投票箱内。

3、现场计票、监票程序：本次会议的监票、计票工作，由一名监事、二名股东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负责，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

九、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表决票统计完毕后，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意见。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夏英、陈海军、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主要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联合推荐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函》，共同推荐姚航平、黄韬和陈文强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主要股东联合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助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有助于公司凝聚股东共识、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意提名姚航平、黄韬和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航平：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生物信息学硕士，浙江大学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今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重症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主要从事感染性疾病诊治及恶性肿瘤靶向生物治疗的研究。兼任浙江省数理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滋病病毒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肿瘤免疫实验诊断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学会热带病与寄生虫病分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免疫学会理事、副秘书长等。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三等奖 8 项。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航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航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韬：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以及浙江日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黄韬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韬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文强：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2017 年至 2020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2022 年至 2024 年任 MPAcc 中心主任，2024 年至今任财务会计系系主任。目前兼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文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夏英、陈海军、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主要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联合推荐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函》，共同推荐陈海军、阮光寅、游向东、何飞勇、何永吉和马建建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主要股东联合推荐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助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有助于公司凝聚股东共识、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意提名陈海军、阮光寅、游向东、何飞勇、何永吉和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军：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诸暨市珍珠商会会长、诸暨市工商联副会长。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军持有公司股票 22,225,300 股，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何永吉、何飞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阮光寅：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阮光寅持有公司股票 1,540,987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光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游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任秘书；1989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邵逸夫医院筹备处办公室，任负责人；199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办公室主任、医院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游向东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向东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何飞勇：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剑桥圣-安德鲁斯学院，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任本公司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千足（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千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湖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远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飞勇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海军、董事何永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飞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何永吉：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圣安德鲁斯学院工商管理大专，2010 年就读于英国白金汉大学 business enterprise。2013 年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瑞雅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千足制

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何永吉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海军、董事何飞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马建建：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师从我国著名心血管病专家黄元伟教授，曾担任海宁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等职。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二十多年，康华医院创始人。曾获嘉兴市首批跨世纪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等，现任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10 年起任浙江省医院学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任公司总裁。

马建建持有公司股票 3,160,159 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建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独立董事工作强度增大，专业素质要求提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调增为 12 万元/年（含税）。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一系列配套规则。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一系列配套规则。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